

# 农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管

# 郑州农业



## 农村改革



2018年第4期  
{ 总第61期 }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审郑州连] 00013号





## 红心水晶火龙果农场

红心水晶火龙果农场（百果庄园）位于新密市白寨镇张楼沟村，由郑州高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投资600余万元、流转土地180多亩建成，主要是以种植南方优质水果为主、地方优质水果为辅及特色养殖相结合的休闲观光基地。



# 郑州农业

## ZHENG ZHOU AGRICULTURE



封面：嵩润康家合作社

名誉顾问：马懿  
 顾问：靳磊  
 编委主任：李喜安  
 编委副主任：冯卫平 周亚民  
 编委成员：李新有 董锐 马占军 吴蒙 宋俊英  
 张玉成 曹东坡 雷全文 姜献勇 朱戎  
 李福科 袁启发 秦土旺 栗进朝 郭竞  
 杨万友 陈庆 宋东甫 符建伟 马书跃  
 杨科 王震 安冕 赵海 崔洁  
 王秋红 崔颖 张超峰 吕红伟 秦涛  
 陈阳 孟祥彦



欢迎关注《郑州农业》电子版

# 扫一扫

**声明**  
 凡资料作者，文责自负。对于侵犯他人版权或其他权益的文字、图片稿件，本资料概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本刊网站：<http://www.sdnw.gov.cn>  
 图文传真：0371-67170759  
 投稿邮箱：zsznwx@163.com

主编：林全峰  
 执行主编：王柯 崔洁 张胜  
 责任编辑：张珑  
 编辑：白雅丽 刘璐 时可待  
 美术编辑：王超  
 发送：张子玉 李娜

主管单位：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主办单位：郑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56号  
 邮政编码：450006  
 电话：0371-67170759  
 电子邮件：zsznwx@163.com  
 出版：郑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印刷：郑州四通印刷纸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南路105号  
 联系电话：13663823909  
 监督电话：0371-69095835  
 发送范围：系统内部  
 准印证号：[审郑州连] 00013号  
 印数：2000册





# 卷首语 preface



习近平强调：“新形势下深化农村改革，主线仍然是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从古至今都是一个根本性问题，进入改革“深水区”，要防止在这一根本性问题上犯颠覆性错误，就必须依靠和坚持正确的政策。

习近平指出：“最大的政策，就是必须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

实现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置并行，推动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是农村改革又一次重大制度创新。在创新中要贯彻和遵循“最大的政策”，应把握好三个方面。

因地制宜，适应三个实际。习近平强调：“要与城镇化进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相适应，与农业科技进步和生产手段改进程度相适应，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相适应。”

尊重农民，不搞强迫命令。习近平要求：“把选择权交给农民，由农民选择而不是代替农民选择，可以示范和引导，但不搞强迫命令、不刮风、不一刀切。”

明确界限，划出四条红线。这四条红线就是习近平指出的：“不能把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改垮了，不能把耕地改少了，不能把粮食生产能力改弱了，不能把农民利益损害了。”

- 摘自：新华网《习近平对深化农村改革有何最新部署》



# CONTENTS 目录

## 卷首语

P02 卷首语

## 政策法规

- P0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摘要）
- P0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实施意见（摘要）
- P1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摘要）
- P12 郑州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实施方案（摘要）

## “三权分置”改革

- P14 郑州市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摘要）
- P15 郑州市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摘要）
- P16 新密市正鑫种植专业合作社
- P17 荥阳市华鸣农牧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P18 荥阳市新田地种植专业合作社
- P20 中牟县春峰果蔬专业合作社
- P21 巩义市鲁庄旭鹏家庭农场
- P22 郑州市惠济区克瑞斯糖果家庭农场
- P23 荥阳市花果山家庭农场
- P24 荥阳市金杏家庭农场
- P25 登封市黑宝家庭农场
- P26 登封市嵩润家庭农场
- P27 巩义市康店杏福家庭农场



## 产权制度改革

- P28 郑州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清产核资情况（摘要）
- P31 中牟县官渡镇孙庄村
- P35 金水区关虎屯村
- P36 二七区侯寨办事处郭家咀村
- P38 经开区营岗社区
- P39 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岗李村
- P40 新郑市龙湖镇泰山村
- P41 新郑市薛店镇观沟村
- P43 新密市苟堂镇劝门村
- P44 新密市米村镇朱家庵村
- P45 荥阳市高村乡枣树沟村
- P46 荥阳刘河镇王河村
- P47 登封市君召乡晋爻村
- P48 巩义市夹津口镇韵沟村
- P49 巩义市鲁庄镇罗彦庄村
- P50 巩义市鲁庄镇外河村
- P51 巩义市鲁庄镇西侯村
- P52 巩义市小关南岭新村



## 其他农村改革

P53 农村金融、集体林权制度等其他农村改革情况

## 经验交流

- P56 河南省济源市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拓宽农村全面小康路径
- P59 江苏省突出精准化信息化制度化高质量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 P62 浙江德清“美丽股本”壮大村集体经济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 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摘要）

郑政〔2018〕12号

## 主要措施

### （一）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

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根本，必须得到充分体现和保障，不能虚置。土地集体所有权人对集体土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农民集体是土地集体所有权的权利主体，在完善“三权分置”办法过程中，要充分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地发包、调整、监督、收回等各项权能，发挥土地集体所有的优势和作用。农民集体有权依法发包集体土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有权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等特殊情况下依法调整承包地；有权对承包农户和经营主体使用承包地进行监督，并采取措施防止和纠正长期抛荒、毁损土地、非法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承包农户转让土地承包权的，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进行，并经农民集体同意；流转土地经营权的，须向农民集体书面备案。集

体土地被征收的，农民集体有权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提出意见并依法获得补偿。要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议事机制，切实保障集体成员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确保农民集体有效行使集体土地所有权，防止少数人私相授受、谋取私利。加强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保护和监管，强化日常执法巡查，坚决制止和查处违法违规进行非农建设的行为，依法查处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经营的行为，切实保护好农民的集体土地权益。进一步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妥善解决权属纠纷，强化确权成果应用，确保集体土地全面精准确权到农民集体。2017年全面完成市、县（市）两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

### （二）严格保护农户承包权

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保

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决策，充分维护承包户使用、流转、抵押、退出承包地等各项权能，不得违法调整农户承包地，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1. 扎实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在完成新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颁发、实现应发尽发的基础上，妥善解决疑难遗留问题，确保家庭承包土地四至清楚、面积准确、簿证一致、帐地相符，农民群众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高质量做好档案整理、数据库汇交、成果转化应用等工作。2017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任务。整合资源，统一规划，到2020年逐步实现确权数据共享和成果应用示范，形成承包合同网签管理系统，进一步健全承包合同取得权利、登记记载权利、证书证明权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

做好与不动产登记制度的衔接工作，确保到2020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实现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

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档案局、市林业局）

2. 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体系。严格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依法依规保障农民权益。建立健全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各县（市）要成立仲裁委员会，建立覆盖所有乡镇的乡级纠纷调解委员会，行政村成立调解小组或设立专职调解员。加大调解仲裁工作投入力度，抓好仲裁庭建设，落实工作场所和办公设施，调解仲裁工作经费要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强化调解仲裁能力建设，抓好专题培训，提升仲裁员的能力和水平。按照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评实施办法》，每年对县（市）调解仲裁工作进行量化考评，并计入当地综治工作（平安建设）成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委、市政府法制办、市司法局）

### （三）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

赋予经营主体更有保障的土地经营权，是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关键。土地经营权人对流转土地依法享有在一定期限内占有、耕作并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在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的前提下，平等保护经营主体依流转合同取得的土地经营权。

1. 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规范发展，鼓励家庭农场使用规范的生产记录和财务收支记录，提升标准化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引导农民合作社依照章程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发挥成员积极性，共同办好合作社。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大科技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品牌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鼓励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生产作业标准和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水平。

深入推进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业示范服务组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支持融合发展，积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依法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加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联合与合作，积极培育“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户”等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产业协会和产业联盟，推动经营主体由交易联结走向优势互补、风险共担、互利共赢的主体融合。完善利益分享机制，推广“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完善订单带动、利润返还、股份合作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参与者、受益者。提升规模经营水平，支持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带动普通农户连片种植、规模饲养，并提供专业服务和生产托管等全程化服务，提升农业服务规模水平。按照“规模种养、就地加工、产销衔接、品牌发展”的思路，大力实施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工程，进一步发展壮大以“三全”“思念”为代表的速冻食品集群、以“好想你”为代表的枣制品集群、以“雏鹰”为代表的畜产品加工集群、以“金苑”、“白象”为代表的面粉及面制品加工集群等农业产业化集群，促进农业专业化布局、规模化生产、生态化发展。到2020年，农业产业化集群达到32个。（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委、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

2. 积极稳妥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坚守土地公有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放活土地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在主城区周围2400平方公里区域，通过流转土地经营权，以适度规模经营为主要模式，大力发展苗木、花卉、林果、蔬菜、牧草等产业，建设郑州环城都市生态农业，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打造中心城区生态隔离带。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组织，引导农户把土地经营权转化为股权，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组织，采取自营或委托经营方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鼓励成立土地信托中心、土地信托合作社、“土地银行”等中介组织，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推动土地集约经营、规模经营。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订单农业等集中服务形式，发展服务型规模经营。探索建立县级土地流转定价



机制。各县(市、区)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农产品和农资价格变动情况等综合因素,适时发布本县(市、区)土地流转指导价格。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引导流转双方科学合理确定土地流转价格,逐步完善农村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委、市林业局、市财政局)

3. 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2018年底前,县、乡两级要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站),设立村级信息员,构建市、县、乡三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逐步发展成集登记备案、信息发布、产权交易、法律咨询、资质审查、权益评估、抵押融资、风险防范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进一步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规则、交易内容、交易方式、交易程序、监督管理及相关责任等事项,严格业务受理、信息发布、交易签约、交易中(终)止、交易(合同)鉴证、档案管理等制度,着力规范市场运行,提高服务水平。在农村承包地经营权、农村“四荒地”经营权交易的基础上,逐步扩展交易品种,对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林地、小型水利设施及农业设施等合规交易品种入市交易,不断拓展服务功能。积极筹建中原林权交易中心,逐步规范农村集体林地承包权、经营权流转及交易行为,建立并完善集体林权流转生态经济效益评价机制,积极探索集体林地承包权、经营权抵押融资实现途径,完善森林保险、林权资产评估等配套服务体系,制定森林碳汇交易管理办法,提高林权管理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委、市林业局)

4. 建立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

和风险防范机制。引导工商资本发展环城生态农业、良种种苗繁育、高标准设施农业、湿地农业等现代种养业,发展多种经营。对工商资本以企业、组织或个人等形式租赁农地的行为要加强规范管理。严禁工商资本借政府或基层组织的名义强迫农户流转土地,凡是整村整组流转的,必须经全体农户书面委托,不能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名义,将农户承包地集中对外招商经营,防止强迫命令,搞一刀切,防止少数基层干部私相授受,谋取私利。要以县(市、区)、乡(镇、办)两级为主建立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分级备案制度,根据工商资本流转农地面积的大小,实行分级备案。在签订流转合同和交易鉴证前,全面了解工商资本的资金实力、产业规划、经营能力、诚信度等方面的情况,加强土地流转风险评估,严把“入口关”。对未按要求进行备案和交易鉴证的,经营主体不得享受各级农业扶持政策。以县(市、区)为主建立多方参与、管理规范的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制度。凡工商资本流转土地的,鼓励向所在乡(镇、办)缴纳风险保障金,用于防范承包农户权益受损和土地复垦;对租赁合同期满无违约行为的,及时予以全额退还。开展农村土地流转履约责任保险试点,并逐步扩大试点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委、市国土局、市财政局)

5. 进一步完善政策扶持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中办发[2017]38号)精神,加快建立健全符合郑州都市生态农业发展实际的政策支持体系,不断提升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应市场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能力。落实县(市、区)国土资源和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制,切实保障农业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通过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建设休闲农业设施。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采取计划指标、增减挂钩等形式,保障和支持农业经营主体从事环城都市生态农业产业、近郊农业主题公园的配套建设用地需求。从2017年开始,对发展环城生态农业、山区丘陵区生态农业、湿地农业的经营主体给予三年的生态补偿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一次性财政补助。继续实施市财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贷款贴息的办法,其中中小经营主体享受担保费补助政策。不断完善农业保险机制,拓展保险范围,开发满足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为都市生态农业提供覆盖生产、融资全过程的风险保障,构建政府、银行、保险、担保功能整合、工作联动、效益叠加的行动机制。农业保险费承担比例按照市财政80%、县财政10%、投保户10%执行,市财政设立农业保险专项资金用于保险费补贴。设立生态农业产业基金,采用“PPP+产业基金”的投资模式、“企业+农户+股权”的建设模式,全方位支持都市生态农业发展和结构调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农业担保公司)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工作的实施意见 (摘要)

### 工作重点

(一) 清理核实土地承包管理档案。以《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0]12号)为依据,以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建立的农村土地承包档案为基础,对农村土地承包相关权属档案资料进行清查、整理、组卷,按要求进行补建、修复和保全,全面组织清理土地承包档案,重点解决土地承包方案、承包合同、承包台账种类不齐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摸清农户家庭承包状况,收集、整理、核对承包方代表、家庭成员及其变动等信息。坚持分级管理、集中保管,建立健全整理立卷、分类归档、安全保管、公开查阅等制度。把档案清查、整理与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相结合,推进

土地承包原始档案管理数字化。不具备保管条件的,要移交当地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档案管理部门集中保管。

(二) 调查土地承包经营权。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要求,采用符合标准规范、农民群众认可的技术方法开展外测工作。在做好发包方、承包方和承包地块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准确填写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制作调查结果公示表和权属归户表。以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为依据,充分利用现有图件、影像等数据,绘制工作底图、调查草图,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要求,

采用符合标准规范、农民群众认可的技术方法,查清农户承包地块的面积、四至、空间位置,制作承包地块分布图。调查结果经村(组)公示、乡镇确认后,作为确认、变更、解除、注销土地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依据。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进行补测核实。

(三) 完善土地承包合同。根据公示确认的调查成果,完善土地承包合同,作为承包户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定依据。对未签订承包合同的,要进行补签;对承包合同丢失、残破等原因需要重新补签的,要补签;实际承包面积与原土地承包合同、权属书记载面积不一致的,要根据本集体确权登记颁证方案确权。属于原承包地块四至范围内的地块,原则上确权给原承包农



户。未经本集体成员协商同意,不得将承包方多出的承包面积转为其他方式承包并收取承包费。土地承包合同承包期限应以当地统一组织二轮延包的时点起算,承包期为30年,本轮土地承包期限届满,按届时的法律和保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政策规定执行。

(四) 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要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和完成后的土地承包合同,以承包农户为基本单位,按照一户一簿原则,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明确每块承包地的范围、面积及权利归属,作为今后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基础依据。已建立登记簿的,要结合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一步完善、健全。承包农户自愿提出变更或注销登记的,经核实确认后予以变更或注销,并在登记簿中注明。

(五) 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在完成土地承包合同和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的前提下,按规定程序和修订后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样本,在确保信息准确无误、责任权利明确的基础上,向承包方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原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证书,由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收回统一销毁。实行确权确股不确地的,要向承包方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并注明确权方式为确权确股;承包方有意愿要求的,发包方可以向承包方颁发农村集体土地股权证。在完善合同、颁发经营权证书过程中,本着自愿原则,农户要求公证的,由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公证机构集中统一办理公证。为与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衔接,今后承

包农户可以自愿申请、免费换取与不动产统一登记相衔接的证书。

(六) 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郑州市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并做好与国家、省互联互通工作。各县(市、区)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4)》要求,以县为单位,在统一确权登记颁证软件的基础上,建立集影像、图形、权属为一体的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业务系统,实现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权属登记、经营权流转和纠纷调处等业务工作信息化。以县级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结果和现有资源为基础,逐级汇总,建立市、县二级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数据汇总和动态管理制度,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信息共享。

(七) 完善档案管理制度。要按照《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认真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保管、编研和利用等工作。档案管理工作要与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同步部署、实施、检查和验收,做到组织有序、种类齐全、保管安全,各类归档材料要符合长期保管的要求。

### 工作程序

#### (一) 准备阶段

1. 成立机构。已成立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的地方要按照郑州市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进行调整。未成立的区、乡(镇)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农业、财政、国土资

源、法制、档案、宣传、民族、民政、司法、水利、林业、妇联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和日常办事机构。村(组)也要成立由村党组织、村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以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等人员组成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小组,具体负责村(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2. 集中办公。各县(市、区)要从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精兵强将,开展集中办公,集中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以确保工作任务的完成。

3. 制定方案。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制定本县具体实施方案,并报郑州市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4. 开展动员。通过召开动员会和印发宣传标语等办法,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途径的基础上,广泛宣传《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现行农村政策,讲清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的意义、内容、方法和步骤。为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印制发放确权知识问答和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等宣传材料。

5. 培训骨干。郑州市将组织县、乡、村有关人员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培训。各县(市、区)也要培训具体参与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群众。各级要抽调熟悉农村工作、了解农村政策的县乡干部成立工作组和督导组到乡、村帮助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和业务素质,确保工作质量。

#### (二) 调查摸底

1. 摸清底数。以第二次全国

土地调查成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和第二轮延包以来建立的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为基础,结合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台帐、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档案资料,清查土地承包关系、地块、面积、空间位置、土地种类和经营方式,

形成基础数据和矢量图表,作为确权登记颁证的原始资料,并将调查结果落实到户。

2. 查清状况。对承包人、地块、面积、空间位置、土地变动等各方面情况和信息进行收集、归纳、整理、核对。

3. 梳理矛盾。注意发现、梳理已存在和可能发生的土地承包纠纷等问题,充分发挥市、县仲裁机构和乡村调解的作用,结合前期试点工作中的经验,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 (三) 测绘公示

1. 勘测定界。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为基本的地籍调查勘测标准,聘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测绘人员,采用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相一致的坐标系统,测量清查农户承包地块、面积、四至和空间位置,测绘编制农户承包地空间位置图。

2. 公示确认。将地籍草图对应户籍信息进行公示确认,在此基础上



完善承包合同。对权属存在争议的地块,先依法解决,再予以确权登记。经农户认可并确认无误后由乡镇政府汇总后报县级政府。

#### (四) 登记颁证

1. 完善手续。根据乡镇上报资料,县级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编制并建立“一户一簿、一簿一号”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做到权属清楚、合同规范、权证齐全、账簿完善、责任明确。按照申请、审核、登记、发证的程序,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为依据,由县级政府核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郑东新区、航空港区由市政府核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2. 建立系统。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4)》要求,将确权登记颁证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资料和农户承包土地的准确信息录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

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郑州市汇总各县(市、区)数据后,统一建立全市确权登记数据库和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

3. 归类存档。按照农经发〔2014〕12号文件,将在确权登记颁证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价值、各种载体形式的历史记录进行分类整理和归档,并妥善保存。

#### (五) 总结验收

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结束后,市、县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要依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全面检查验收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 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摘要）

郑政文[2017]192号

##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 全面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村集体资产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

1. 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对全市范围内农村集体所有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产核资，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对固定资产清查原则上以账面净值计价，做到账证相符和账实相符，对确需评估且条件具备的地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集体出资等方式进行资产评估。对清查出的没有登记入账或者核算不准确的，要经核对公示后登记入账或者调整账目；对长期借出或者未按规定手续租赁转让的，要清理收回或者补

办手续；对侵占集体资金和资产的，要如数退赔，涉及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清产核资由县(市、区)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县(市、区)农委进行业务指导，乡镇(办)组织实施。清产核资结果要向全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并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确认。清产核资结束后，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实行台账管理。

2. 明确集体资产所有权。严格按照产权归属，在清产核资基础上，把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按层级分别确权到相应的组级、村级、乡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

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3.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加强乡镇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制度，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稳定农村财会队伍，落实民主理财，规范财务公开，切实维护集体成员的监督管理权。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

## (二) 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产权制度改革

1.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各区(开发区)有经营性资产的村(组)要全部开展，各县(市)首先选择新型农村社区和有经营性资产的行政村进行试点，再由点及面展开。探索有集体经营性资产的乡镇(办)开展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要体现成员集体所有和特

有的社区性，只能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鼓励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让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基本方向探索股权设置方式和运行机制。股权设置应以成员股为主，是否设置集体股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股权管理提倡实行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的方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完善治理机制，制定组织章程，涉及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实行民主决策。

2. 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



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协调平衡各方利益，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县(市、区)指导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探索在群众民主协商基础上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具体程序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机制。成员身份的确认既要得到多数人认可，又要防止

多数人侵犯少数人权益，切实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提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今后的新增人口，通过分享家庭内拥有的集体资产权益的办法，按章程获得集体资产份额和集体成员身份。

3. 保障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利。开展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改革试点。建立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制度，记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信息，出具股权证书。健全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明确公积金、公益金提取比例，把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收益分配权落到实处。探索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

有偿退出的条件和程序，现阶段农民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不得突破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范围，可以在本集体内部转让或者由本集体赎回。落实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贷款有关政策，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农民持有集体资产股份继承的办法。

(三) 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

1. 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集体经营资产的村(组)要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没有集体经营资产的村(组)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可以称为经济合作社或股份经济合作社，现阶段由县(市、区)农委发放登记证书。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的职能关系，有效承担集体经济经营管理事务和村民自治事务。有需要且条件许可的地方，可以实行村民委员会事务和集体经济事务分离。

2. 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鼓励各地通过多种途径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新成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集体资产管理的独立市场主体，要按现代企业制度开展资产管理和运营，可通过独立经营、承包、租赁、参股、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展各项经济活动。鼓励整合利用集体积累资金、政府帮扶资金等，通过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选取一批具备资产、资源和区位优势等发展潜力的试点村，由市、县(市、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扶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3. 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各县(市、区)、乡镇(办)要在成立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时，建立健全县、乡两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站)，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林权、“四荒”地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等流转交易鉴证工作，探索引导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的有效办法。





## 郑州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实施方案(摘要)

### 目标任务和主要内容

2018年市政府安排1.5亿元专项资金,在六县(市)选取100个左右行政村开展试点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力争用三到五年时间,通过政府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体运作,使村级集体经济收入逐年增加,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增收。支持和帮助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因地制宜通过资源开发、物业经营、生产服务、乡村建设等途径,千方百计拓展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来源,科学合理地确定试点项目。

(一)探索创新集体经济发展渠道

1.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经济。支持村集体领办土地股份合作社,鼓励和引导村集体成员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折股入社,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土地经营收益最大化。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流转或利用

未承包到户的集体机动地、“四荒”地和村庄整治、宅基地复垦等节余的土地及其他可利用的集体所有资源,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品牌农业和生态循环农业。

2.大力发展服务经济。支持村集体创办农业生产经营合作社、劳务合作社等服务实体,为农户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农业生产性服务。完善农产品营销体系,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建立农产品网上交易平台。利用生态环境和人文历史等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促进农业与旅游、文化产业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延长产业链和拓展农业新功能。

3.加快发展物业经济。鼓励村集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土地,量力而行建设物业项目,发展物业经济。盘活

村集体闲置办公用房、学校、仓库、礼堂等不动产,通过独立投资或向社会公司及个人租赁等方式,开展租赁经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区位优势明显地区或城镇规划区,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建设的原则,通过异地兴建、联村共建等多种形式,增加村集体资产和物业经营收入,拓展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空间。

4.探索混合经营经济。鼓励整合利用财政扶持资金、集体积累资金以及村民自愿投入的资金,通过入股或者参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村企联手共建、扶贫开发等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

(二)探索创新集体经营管理模式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独立投资模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自身所拥有的资金资产资源等开办公司或兴办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是独立控制人。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控股模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协会)或企业(公司)以各自的资金资产资源等入股,实行股份合作经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主体参股模式。村级集体以土地、设备等固定资产使用权入股,优先选择能获得稳健收益的实体经济组织进行合作,参股经营,按股分红,共享发展成果,但不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参股经营模式。

### 方法步骤

试点村的选取坚持“四个优先”:一是坚持贫困村扶持优先,近两年内已获得省扶持发展补助资金的,暂不纳入试点。二是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村优先;三是组织领导有力、村民意愿强烈的村优先;四是具备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资产、资源、区位优势等基础条件的村优先。

(一)行政村提出申请、编制方案

行政村向乡(镇、办)提出试点项目申请,编制试点项目方案。主要包括:试点村名称、地址、人口、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两委”主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村集体所拥有的资源、经营性资产及村级财务管理等情况;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经营组织管理方式、投资赢利模式及预期收益水平、经营收益分配机制等;村集体成员对项目发展意愿及经过“四议两公开”,决策机制议定情况;地方及村集体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或情

况。

(二)乡(镇、办)考察

乡(镇、办)考察试点项目方案,出具审核意见,并以正式文件上报县(市)政府。

(三)县(市)评审、市级备案

县(市)政府组织农业、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乡(镇、办)上报的试点村及试点项目方案进行评审,自项目计划下达后一个月内以县(市)政府文件上报市农委和市财政局备案。

(四)验收和绩效考核

项目建设竣工后,由县(市)政府组织农业、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和绩效考核。市农委、市财政局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抽验。





## 郑州市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摘要）

### 一、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

2017年，我市全域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全部完成，通过国家验收和备案，共确认土地权属303.9万亩。市国土部门不断加大基本农田监管和保护力度，坚守耕地红线，并配合农业部门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 二、保护农户承包权

一是基本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017年底，全市基本完成了确权任务，共完成确权到户面积299万亩，完善合同户数61.4万，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61万多本。全市15个县（市、区）全部完成数据汇交工作。目前，我市确权工作在全省排名靠前。

二是加强了农村土地仲裁纠纷调处体系建设。2017年底，我市建立了年度土地纠纷仲裁考评指标体系，共分为5大项、17小项，对县（市）进行考核打分，督促指导各县（市）完善仲裁体系，加大仲裁投入，加强土地纠纷案件仲裁调解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切身利益。

### 三、放活土地经营权

一是强化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目前，全市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5165家、家庭农场489家、国家级龙头企业13家、省级龙头企业54家、上市企业4家、全国主食加工示范企业6家、全市农业产业化集群总数30个。通过建立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持续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二是对土地流转问题进行了研究探索。针对我市土地流转率偏低、价格偏高等问题，3月下旬，市农委组织了两个调研组，深入到各县（市），通过进村入户、走访农业经营主体，就土地流转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摸清了存在问题，对下一步建立土地股份合作组织等问题进行了研究探索。

三是加强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2018年1月，我市出台了《关于加快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为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做出了具体部署安排。

四是加大了农业金融服务力度。市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经营主体提供贷款担保，累计担保金额达17亿元。组织开展了农业特色保险，试点开展了花卉苗木种植保险、农业设施保险等5个险种。郑州现代农业发展投资基金已进入运作期。



## 郑州市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摘要）

2014年郑州市在5个县（市）分别选择一个村开展确权试点，2015年在5个县（市）分别选择两个乡（镇）开展确权试点，2016年5个县（市）全面铺开，2017年10个区和开发区整体推进，全市确权工作已基本完成。确权工作共涉及92个乡（镇、办）、1505个行政村、63.6993万户，应确权面积为267.4553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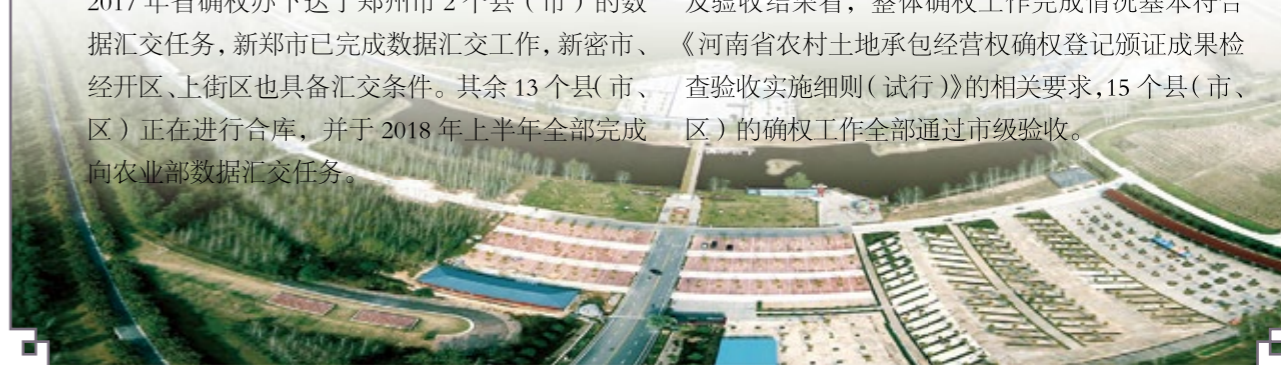
（一）完善合同和证书发放分别达到96.11%、95.52

郑州市从1998年开展土地二轮延包至今已近20年，期间多数农户的承包合同和经营权证有丢失、残缺、损毁的现象，特别是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快，许多农户的实际承包面积与原土地承包合同、经营权证记载面积不一致。此次确权工作通过运用航测和实测对农户现有承包地面积进行了核实和核准。全市共完善农户承包合同61.22万份，占应确权农户数63.7万户的96.11%；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60.8万本，占比95.52%，基本做到了农户承包地的应确必确和新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应发尽发。2017年1月19日在中牟县黄店镇颁发了第一本新版承包经营权证书。

（二）数据汇交任务基本完成。根据确权工作规程，在完成确权工作的基础上，由各县（市、区）对确权成果及相关电子资料进行质量检查、组织、整理，录入县级数据库，并向农业部进行数据汇交。2017年省确权办下达了郑州市2个县（市）的数据汇交任务，新郑市已完成数据汇交工作，新密市、经开区、上街区也具备汇交条件。其余13个县（市、区）正在进行合库，并于2018年上半年全部完成向农业部数据汇交任务。

（三）档案整理完成95.91%。确权工作中，产生了大量的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各种形式和载体的文字材料，为做好这些重要凭证和历史记录的管理，郑州市专门出台了《郑州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制度》，从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档案利用、归档整理四个方面对各类档案资料进行了明确要求，在对农户确权档案进行数字化存档的同时，还把经营权证书一并进行数据化存档。按照一户一档的标准，已完成61.1万户档案装订，占比95.91%。

（四）市级考评考核及验收已经完成。2017年12月初，郑州市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市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考评工作的通知》，从市委深改办、市农委、市档案局、各县（市）确权办及监理单位抽调33名同志组成6个考评考核小组，由市委班子成员带队，于12月7日至12日对15个县（市、区）进行确权工作的全面考评考核和验收。考评验收结合工作实际细化为：组织领导、工作进展、工作保障、疑难问题解决、群众满意度五项指标，采取查阅资料、入户调查走访与抽选测量地块相结合的方式。全市共考评验收37个乡镇（镇），抽取37个村的400份农户档案资料，外业测量883块土地，整体面积误差小于1.43%，符合农业部、省确权办相关技术标准。实地走访了430户农户，群众满意率为95.8%。从考评考核及验收结果看，整体确权工作完成情况基本符合《河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15个县（市、区）的确权工作全部通过市级验收。





## 新密市正鑫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2年7月，新密市正鑫种植专业合作社成立，流转土地1595亩，合作社以发展高效生态农业为主，建成优质大樱桃园区400亩、葡萄园区300亩、绿色农作物园区800亩、莲鱼混养面积95亩。通过多年的建设，年产生态有机富硒葡萄120万斤、优质大樱桃80万斤，年经营收入达到900多万元。



## 荥阳市华鸣农牧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荥阳市华鸣农牧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于2015年4月，注册资金1010万元，由荥阳市百果林农业专业合作社、荥阳市前新庄养殖专业合作社、荥阳市杨府庄园种植专业合作社、郑州市欣鑫肉鸽养殖专业合作社、河南大有农业有限公司、荥阳市竹园养殖专业合作社、荥阳市华盛种植专业合作社、荥阳市玉田石榴种植专业合作社发起成立，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畜牧养殖、水产养殖、果树种植等。联合社现拥有土地面积10000多亩，其中水产面积8000多亩、坡岭面积7000多亩，现有成员10家，家庭农场4家，农业企业5家，种植大户3家，共辐射荥阳市3个乡镇，12个行政村。联合社年销售收入3000万。





## 荥阳市 新田地种植 专业合作社

荥阳市新田地种植专业合作社于2011年由6家农户发起成立，逐步摸索利用工业化的理念经营农业，不断充实和完善了全程托管的“强筋小麦和角质化玉米”高产创建模式。合作社辐射带动周边5个乡镇60个行政村12000户农民，统一种植新麦26强筋小麦约40000亩。在巩义、兰考、鄢陵、太康、郸城、西华、淮滨等7个县（市）成立了新田地合作社的分社，新麦26种植面积超60000亩，带动农户14000多户。



### 合作社的托管模式

（一）代耕代种、代管代营：荥阳、巩义、鄢陵模式

合作社针对部分具备劳动能力的社员、家庭农场、种粮大

户等，采取土地委托合作社经营，合作社采用“八统一”运作模式，协助农户解决从种到销的所有环节，实现了散状分布的农户承包地的经营过程的规模化，通过节本增效，实现合作共赢。

（二）土地银行：兰考模式

由县委、县政府牵头成立“土地银行”，农户将土地经营权抵押至“土地银行”，由“土地银行”每年支付给农户“固定+浮动”的收益，以保障农户的固定收入；将“土地银行”连方成片的土地“托管”给新田地生产、管理、经营，并由“土地银行”支付相关的全程垫资的托管费用，托管土地的粮食

收入归“土地银行”所有。新田地合作社根据当地农业产业发展的需要，采取“集中式”的“耕、种、管、收、销”闭环运作模式，从而带动当地一二三产的融合发展。

（三）联耕联种、联管联营模式：淮滨、太康、郸城模式

针对村民凝聚力强、村“两委”团结班子的村，将农户的承包地全部集中，筹建“新田地农场+农业生产要素车间”。由合作社全程垫资托管农场的土地，通过破边、破渠、破埂，实现联耕联种、联管联营的“集中式”单一产品种植。

按照农户社员承包地亩数乘以平均亩产，由“新田地农场”进行粮食、粮款的分配。

对于“破边、破埂、破渠、破路”所节余的土地，形成的粮食产量作为村集体经济的收入；同时，对于土地指标的置换的利润归村集体所有。



## 中牟县春峰果蔬专业合作社

中牟县春峰果蔬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05年4月，主要从事草莓的种植与销售。经过这几年的发展，合作社成员由成立之初的49户发展到367户、由发起时1个西春岗到目前的3个村、草莓种植面积由原来的不足100亩发展到目前的2400多亩、品种由成立之初的1个发展到目前的12个、亩均纯收入由成立之初的6000元达到25000多元，辐射带动了周边种植草莓达1.5万余亩。合作社为带动一方群众，为搞活一方经济作出了积极贡献，在合作社的引领和示范带动下，中牟县跻身成为名副其实的全国十大草莓生产基地之一。



## 巩义市鲁庄旭鹏家庭农场

巩义市鲁庄旭鹏家庭农场成立于2014年10月，注册资金20万元，现有员工18人，有专业技师2名，总面积350余亩。建场5年来从小型核桃园现已发展成为有一定规模，具有一定生产能力的家庭农场。2015年被评为“河南省示范家庭农场”、2016年被评为“巩义市龙头企业”、“鲁庄镇新型农场”。





## 郑州市惠济区克瑞斯糖果家庭农场

克瑞斯糖果家庭农场始建于2013年，占地总面积220亩，北邻黄河，空气新鲜，土地肥沃。目前，经营范围广泛，主要涉及有机葡萄、有机草莓、鱼类养殖、苗木培育、农家乐等。年经营收入300万元。2015年被河南省农业厅、郑州市农委分别评为省、市两级示范家庭农场。



## 荥阳市花果山家庭农场

荥阳市花果山家庭农场始建于2014年3月，位于荥阳市刘河镇申庄村，流转土地250亩。农场的种植技术、果树的栽培技术不断提升，选种、育种、施肥选用国际标准，种植、采摘全程监控，年产值60多万元。





## 荥阳市金杏家庭农场

荥阳市金杏家庭农场成立于2014年3月，坐落在荥阳市王村镇司村，家庭农场承包村集体荒山地510亩，经营范围：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产品销售。2014年成立以来，以生态循环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理念，实行综合性开发、规范化管理、产销一体化经营，年销售收入超300万元。



## 登封市黑宝家庭农场

登封市黑宝家庭农场成立于2013年8月，注册资本10万元，位于君召乡范堂村。农场从2012年开始承包农田和养殖，经营面积120亩，其中，流转农户土地105亩。农场经营范围主要是：黑色杂粮、黑花生、黑红薯种植、初加工后销售，特色产品达10多个品种。目前，农场已成为君召乡黑粮种植第一大户，帮助带动农户50多户，带动农户增加收入52万多元。2014年被命名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 登封市嵩润家庭农场

登封市嵩润家庭农场成立于2014年5月，位于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东张庄村，经营范围：果树、花卉、农产品的种植销售。累计投资200余万元，以果树（雪蜜桃和猕猴桃）、绿化树种植和绿枝扦插为主要产业，经营面积110亩，预期经营面积300亩，其中雪蜜桃种植60余亩（已进入盛产期）、猕猴桃10余亩、苗圃10余亩、雪蜜桃树苗5万棵，年产值大于200万元。



## 巩义市康店杏福家庭农场

巩义市杏福家庭农场现有员工30余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农场常年与中国农科院郑州果树研究所、武陟苗木基地、丹尼斯等四家大型超市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林果业种植逐步建成了新品种试验果园1个、精品果园3个、示范果园6个，带动了柏坡片、康北、山头线林果业的发展，面积达到15000亩，产生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农场主郭朝芬先后被评为“科技致富带头人”、“巾帼科技致富带头人”、“科技致富带头人”等称号。







## 郑州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清产核资情况 (摘要)

### 一、建立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情况

在2018年市委农村工作会和十一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上，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马懿就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各县（市、区）按照上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改革任务。2017年10月17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秘书长靳磊和市政府副市长李喜安分别对改革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我市还成立了以市委副书记、秘书长靳磊为组长、副市长李喜安为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同时成立了以李喜安副市长为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全面指导各县（市、区）的清产核资工作。2018年5月10日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副市长李喜安立即召开全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电视电话会议，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8月24日，市政府又



组织召开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推进会，动员全市各地明确改革任务和时间，确保工作得到落实，要求各县（市、区）在开展清产核资工作中要抓好“三个关键”，注重落实“四个责任”。

2018年5月21日，我市下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实施方案》，明确了改革工作的时间节点，并要求承担省级试点任务的县（市、区）和市级试点要统筹推进成员资格认定、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注册等工作。为推进清产核资工作的进展，我市成立了以李喜安副市长为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全面指导各县（市、区）的清产核资工作。在清产核资工作，我们建立了四项工作制度：一是会商制度。在清产核资工作中遇到重要事项时，由清产核资领导小组组织各成员单位集体会商解决；二是联络员制度，明确成员单位9名同志为工作联络员，加强各成员单位间的协调配合；三是例会制度。每月最后一周的周五召开全市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月例会，及时掌握全市工作进展情况；四是督导检查制度。由市委改革办联合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不定期督查，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通

报、排名。市农委还抽调13名业务骨干，成立四个工作组，具体负责各项改革工作。16个县（市、区）也都成立了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并有专人负责改革工作。

### 二、推动工作的具体举措情况

1. 实行月例会制，及时掌握进度。为了及时了解掌握各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从2018年5月起，我市实行月例会制度，在每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召开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月例会，各县（市、区）在汇报本地区当月工作进展情况的同时，还共同研讨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各县（市、区）也实施工作例会制度，如新郑市实行周例会制度，每周召开各乡（镇、办）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及时掌握基层工作进展情况。

2. 开展政策培训，广泛宣传动员。为提高全市清产核资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推进全市清产核资工作，我市于6月7日组织各县（市、区）农委分管领导、农经站长、各乡（镇、办）农办主任等200余人参加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培训班。会上，邀请了省委农办荣姣凤处长和省农经站黄瑞斌老师为大家讲解了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操作实务



和有关政策等内容，提高了大家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还组织各县（市、区）分管领导到南京农大进行了集中培训；8月20日还组织市、县两级农委具体负责同志到南京实地学习取经。各县（市、区）也纷纷组织了业务培训，全市各级累计培训2.6万人次。

同时，我市还在农民负担监督卡上专题介绍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政策。各县（市、区）也通过多种形式，组织专人深入基层、深入农户广泛宣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如荥阳市通过印制股改知

识问答、一封信宣传彩页、不干胶即时贴，通过包村技术员、包村网络人员下乡张贴、发放宣传，并通过《荥阳发布》微新闻发布“致农民朋友一封信”，全方位宣传产权制度政策。新密市充分发挥老支书、老村长、老会计、老党员、老组长“五老”和村民代表，让他们全程参与、全程宣传、全程监督，确保各项结果准确无误。

3. 扩大试点范围，加强工作督导。2018年，除巩义市和惠济区被列入国家和省级试点的基础上，我市还选择了126个市级试点村，明确要求在年底前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同时，为保证各县（市、区）工作顺利开展，我市还建立督导问责机制，加强督导检查，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对责任不到位、不担当、敷衍塞责、延误改革任务完成的，启动约谈问责机制，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通报、排名，对于连续两次排名靠后的县（市、区）将适时启动约谈机制。

### 三、工作整体进展情况

我市市辖16个县（市、区），截至目前，全市（含市本级）以党委政府名义印发的产权制度改革文件30个，由党委或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产权制度改革领导机构19个，召开专题会议或培训195次，参会人员达到1.7万人次。印发清产核资实施文件23个，成立清产核资工作领导机构15个，召开清产核资动员部署会议或培训次数180次，参会人数达到0.97万人次，全市共落实专项工作经费6445万元，目前完成产权制度改革集体经济组织数92个，共清产核资帐面总额45.8亿元，核实资产总额191.71亿元，清查集体土地12.78万亩。

承担国家、省级试点的巩义市和惠济区目前正在加快推进工作。巩义市在6月5日召开了全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动员大会，对清产核资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选取了52个试点村率先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并邀请专家老师集中对试点村进行了系统培训以及面对面指导，目前巩义市的清产核资工作已全面推开，52个试点村的清产核资报表正在初步审核中。惠济区从2016年4月启动改革工作，目前全区54个行政村已有44个行政村完成改革任务，成立了44家集体经济组织，剩余10个村中4个村清产核资已完成，其他6个村正在有序推进中。



## 中牟县

# 官渡镇孙庄村

中牟县官渡镇孙庄村农业生产基础条件较好，近年来村民收入持续增长，村民生活有了很大改善。但在经营中发现这种小农户分散经营的模式与发展现代农业不太适应。如何化解这种矛盾，村两委积极探

索开展土地股份制合作经营新模式，以公司化形式发展有机农业产业园，取得了一定成效，得到村民的大力拥护。

### 经营模式亟需改变

孙庄村距中牟县城4公里，紧邻郑民高速、机西高速和310国道，全村耕地面积6000余亩，人均1.6亩，土地平整肥沃，每年种植大蒜、蔬菜2500亩以上，是官渡镇大蒜、蔬菜连片种植的重要部分。多年来，村民一直坚持传统家庭小规模分散经营模式，进行大蒜、蔬菜和其他农作物的种植。近年来，随着农业市场化、产业化、商品化、信息化的快速发展，这种家庭小规模分散经营、结构单一的生产模式，已难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村民陷入了“赚三年、赔三年，不赚不赔又三年”的困境，严重影响了村民收入持续增长，制约了村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转型升级更是无从谈起。孙庄村的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已经到了必

### 一、农业发展基础较好，传统





须要改变的地步，亟须通过创新农业经营机制，激活生产要素，激发农业活力。

## 二、立足本村实际，探索实践有效实现形式

近年来，村党支部基于对村集体经济弱小、村民分散经营应对市场能力严重不足的深刻认识，通过对江苏华西村、新乡刘庄、杭州鲁家村等集体经济先进村的深入考察学习，认为转变本村的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必须走园区集约化经营的路子，实行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益，降低生产成本；必须走商品化专业化生产的路子，增强农业应对市场能力，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必须走全民入股股份制合作经营的路子，让全体村民成为利益

和命运共同体，充分调动村民的生产积极性，实现共同劳动、共同富裕。

(一) 界定股权聚合力。在村两委的深入细致思想动员和先进党员群众模范带头下，村民参与合作经营的积极性被充分调动，主动参加土地入股、现金入股、劳动力入股和农用机械入股。

1. 土地入股。根据土地入股方案，同意入股的村民，以现享有经营权的土地入股，签订土地入股合同，根据入股土地数量享受年底分红。参加土地入股的村民，一亩土地算为5股股份，根据中牟县片区种植农业耕地价格，以及便于日



后以现金形式分红，每股折合现金10000元。在第一期土地整合中，全村805户村民中有305户入股，集中土地1800亩。

2. 资金入股。为了募集园区前期启动和建设资金，村两委还提出了以资金入股的方案，按10000元一股，共有169名村民入股，入股资金1500万元，其中村两委干部充分发挥带头作用，以自有资金或贷

款入股1000万元。

3. 劳动力入股。在园区建设管理过程中，村两委又大胆探索实行了劳动力入股制度。凡自愿参加园区建设和劳动的村民，每天每人记一个工时100元工资，100个工时工资10000元记为一股。

4. 农用机械入股。村民的农业生产机械，根据市场价格估价，折算成劳动力工资价格进行入股，共有11台农用机械入股。

(二) 明定收益重发展。根据方案，村民通过以上四种形式所入股份，在园区建设发展的前五年不进行分红，从第六年开始进行现金分红。考虑到村民的不同情况，合同承诺，在园区建设的前5年中，入股村民如有特别困难的家庭，在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下，每月可预支1500元分红。

(三) 严格资金监管保安全。为保证资金严格监管和合理使用，村两委成立了理财小组，由入股村民每30户推荐一名代表组成，理财小组同公司开户银行签有共同支出协议，凡园区建设项目支出超过一百万元的，必须召开全体股东大会，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后，方可持会议记录、全体股东签名与影像资料备份到银行支出。公司还聘请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的专业人员担任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的运行及监督，并定期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资金收支使用情况。

(四) 高标准规划促转型。为了实现农业产业化集约化经营，村两委2014年注册成立了郑州惠众实业有限公司，2018年注册成立了孙庄土地股份合作社，作为村民以土地等形式入股合作经营的平台，实行

“全民参股、公司化管理”模式，发展（萤火虫）乡谣农村·中国官渡有机农业产业园项目，优化种植结构，优选果蔬品种，实施标准化生产、绿色防控，进行有机高附加值果蔬种植，打造规模化、规范化、品牌化的高品质农产品基地。

(五) 实行认证重质量。郑州市、中牟县两级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对孙庄村以土地入股合作化经营，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有机果蔬种植的模式高度重视，在农产品质量认证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和指导，目前公司正在同中牟县农委就产品质量认证进行对接，并积极申请欧盟农产品质量认证手续。

(六) 对接市场保销售。中牟县是传统的蔬果生产集中区，近年来周边农产品大型销售平台建设快速发展，为孙庄村发展规模化有机果







蔬种植提供了很好的销售渠道和平台。同时，郑州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公众对高品质有机果蔬需求保持旺盛增长，仅就中牟县本身而言，辖区内的太龙药业、羚锐制药、瑞光印务等近 50 家企业，已经同孙庄村达成意向，将使用孙庄村生产的有机果蔬。

### 三、推进新型农业产业发展，初现显著成效

几年来，村两委和公司按照既定发展模式和思路，不断完善股份合作经营机制，扎实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各方面取得了可喜的初步成效。

在建设资金筹集上，通过村民资金入股，募集建设发展资金 1500 万元；在耕地整合上，通过村民土地入股，园区项目一期整合耕地 1800 亩；在种植结构调整方面，已发展生态葡萄园 165 亩，种植有机蔬菜 160 亩、有机瓜果 96 亩，栽植桃树、杏树、核桃、无花果等果树

近 30 多个品种；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已建成高效日光温室 47 座、私家农场 631 个，投资 650 万元的示范水利项目已经完成，5000 吨保鲜冷库正在规划建设；在发展项目谋划推进方面，投资 2700 万元的都市农业示范项目正在积极推进，2018 年 5 月，孙庄村产业区二期已成功获批郑州市市长责任制“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全国科技示范村和河南省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已经申报，正待批复。与此同时，公司还立足邻近地区花生种植优势，正在论证绿色花生油生产加工项目，进行可追溯的有机花生油生产。

### 四、科学估算预期效益，确保村民股东分红

为履行对入股村民的分红承诺，村两委对园区现有产业项目的收益情况，进行了事实求是的估算论证，对园区产业发展前景充满了信心。

1、根据本村目前的种植业耕地收益情况，第一期 1800 亩土地的 5 年保底收益 1350 万元；

2、建设 5000 吨冷库一座，分两季进行大蒜和蒜苔保鲜储存，扣除各项成本，四年收益超过 2000 万元；

3、园区 165 亩阳光葡萄园一年收益（第三年开始挂果）不少于 2200 万元；

4、300 亩 13 个品种逐步成熟的桃子一年收益可达 720 万元；

5、500 亩有机蔬菜年收益估计 500 万元；

上述各项收益虽是初步保守估算，但从中可以看出村民远高于原来土地收益的分红，是能够保证和实现的。

随着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孙庄村股份合作经营形式不断完善，将有力推动股份合作经济发展壮大，带动群众共同富裕，为开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建设优质健康农产品生产基地提供经验，同时也将让一批批绿色优质农产品走出孙庄走向市场，开启孙庄实现乡村振兴的康庄大道。

## 金水区关虎屯村

关虎屯村下辖五个村民小组，占地面积约 0.27 平方公里，隶属于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位于经七路以东、经三路以西、黄河路以北、农业路以南的区域，区域以外还有部分居民新区和集体产业，交通便利，经济较为发达。该村于 2011 年开展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原农村集体股份制改革）工作。改革前该村共有村民 1105 户，人口 2870 人。

随着集体经济不断的壮大，村民年终分配的逐年提高，一些问题矛盾显现出来，特别是一些占地工等原集体经济成员提出要享受村组福利待遇问题，关虎屯村积极探索，通过设置农龄股即按照对村组的服务贡献时间的方式，每人每年 0.1 股计算，设人口股 12 股。截止目前，关虎屯村共界定基本股东 2935 人，特殊股东 1316 人（占地工等），农民变成股民，化解了历史遗留问题。

该村的集体经济收入主要依靠商业、饮食业、租赁业等第三产业。经济比较庞大，在改制过程中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委托专业评估公司河南天圆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村里所有资产进行清产核资，量化集体资产 39419 万元。

改革后关虎屯村成立了股份经济合作社，在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运营下，该村收入有了大幅度增长，股改前该村人均年福利约 5000 元左右，目前人均年分红已达 16000 元左右。







## 二七区侯寨办事处郭家咀村

### 1. 克服变革困难，确定改革道路。

郭家咀村“个人富，集体穷”的现状严重制约了全村共同富裕、共奔小康的步伐，也极大障碍了村集体凝聚力的形成。

郭家咀村克服重重困难，排除一切干扰，把注意力集中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这一重大历史变革上。郭家咀村于2012年正式启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改革的过程总是伴随突如其来的各种挑战。随着二七滨河新区的建设发展，郭家咀在改制过程中，突然面临村庄整体拆迁改造，致使改制工作面临着更严峻的困难。在这种背景下，郭家咀村将主要精力放在拆迁改造上，同时聘请第三方咨询公司，继续稳步推进改制工作。改造与改制同步进行，“硬件”与“软件”同步更新，双管齐下。

村改革领导小组在专家指导下理顺工作流程，采

取持续有节奏的召开三委会议、党员和联户代表会议，并采取挨家挨户调查问卷的方式，从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耗时20个月，解决郭家咀复杂的股东界定工作。同时，制定针对化方案，解决改制过程中因土地问题产生的组与组之间的矛盾冲突。至2014年7月，历时两年时间，郭家咀村顺利完成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体改制为河南郭家咀实业有限公司，村集体2484人，成为公司股东，村集体净资产近3亿元。同年，撤村成立郭家咀社区，村民变股民、农民变市民。

### 2. 盘活集体资产，夯实改制成果。

2015年，为保障郭家咀新集体经济组织（河南郭家咀实业有限公司）适应现代化企业运营机制，村集体邀请河南本土优秀企业家与郭家咀领导班子、党员、联户代表进行现代企业管理与企业素养培训，为新集体经济发展思想转变、市场化运营夯实基础。与此同

时，村党支部充分发挥郭家咀集体企业平台，带领社区整合集体资源，建设混凝土搅拌站、合资筹建郭家咀物流港等，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完成盈利达9000余万元、为村民提供就业岗位150多个。2014年至今，郭家咀实现了从改制前村民零分红到实现每人累计分红6000元，还建成了二七区第一家村级免费养老院，并出资57万元，为所有村民办理医疗保险，实现了人人医疗有保障。2016年4月份，社区成立了众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仅经济发展得到可持续性增长，也解决了村民的就业问题，方便村民在家门口工作。

同年，郭家咀村成立睿森置业有限公司，成功在市场上拍得本村第三村民组所属的一块商业用地。公

司计划发展现代商业综合体与商住两用公寓，借势二七南部区域大规划、大发展、大配套、大建设的区域优势机会，扩大集体经营维度，增加股民财产性收入。

### 3. 改制成果突出，成为参观学习对象。

2016年8月25日郑州晚报这样报道：“这是郭家咀社区集体经济发展之路上一次重大而有益的探索，转型之后，社区以公司的模式进行管理和工作，计划三年内积累资产达到亿元，让村民的年终红利再翻几番。”由此可见，郭家咀村的改制，不仅带来集体经济的发展，也带来了管理方式的创新。目前郭家咀在村集体经济积累中进行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为郭家咀集体经济发展与腾飞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 经开区营岗社区

### (一) 成立公司

2012年11月28日，营岗社区成立河南高鼎实业有限公司。2013年5月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34.00万元。

### (二) 资金来源

1、享受社区村民福利待遇、年满18周岁的居民，遵循自愿原则，投资标准：10000元/人；

2、由时任村三委成员、联户代表及部分德高望重人员反复核实确认，计提社区集体资产中的2500万元由营岗工会统一管理；

3、19个自然人出资。

### (三)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建筑装饰工程、矿产品、建筑装饰材料、工程机械设备、通用设备、办公用品、汽车等。



## 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岗李村

岗李村村共有7个村民组，村民3000余人，全村已完成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工作，2017年1月11日注册成立了郑州岗李实业有限公司。全村于2014年拆迁完毕。安置区一期15栋安置房已进入外墙粉刷扫尾阶段，计划今年底进行村民回迁。安置区二期工程将开工建设，郑州岗李实业有限公司将与企业对接，核算建筑成本参与安置区二期建设工程之中。村中还有几处零星地块，计划自行开发。依托该村区位和商业优势，建设大型儿童综合游乐园，增加群众收入。





## 新郑市龙湖镇泰山村

泰山村位于新郑市龙湖镇西3公里处，东临107国道，西邻郑尧高速。本村有7个村民组，500户，1830人，耕地面积2530亩，泰山村具有丰富的文化资源、人力资源和得天独厚的自然地理资源，为种植业、旅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泰山村先后被评为河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河南省生态村”、“河南省特色旅游村”等。

2018年泰山村被确定为新郑市农村集体产权改革试点单位，为加快农村集体产权改革步伐，使更多的农民享受改革成果，抓住时机，强力推进。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主要内容之一就是清产核资，为此，加强宣传，营造浓厚的清产核资氛围。为让村干部、群众代表参与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来，一方面印刷宣传标语，另一方面发放新郑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有关问题解答、致广大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在村里的党务公示栏等重要场所张贴告知书，形成了家家户户都参与的浓厚氛围。

目前泰山村清产核资工作正在紧张有序的进行中。



### 一、接受培训，广泛宣传

学习培训方面。一是村两委班子积极参加郑州市、新郑市举办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培训班；二是组织各组组长参加薛店镇举办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培训班；三是与技术服务单位开展本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培训班、动员会，学习人员扩大到各村民代表。宣传动员方面。一是召开动员会议、党员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等形式进行会议宣传；二是向村民发放《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知识问题解答》、《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政策汇编》和《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等宣传材料；三是公开悬挂标语、横幅、现场解答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宣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法律法规和现行农村政策，讲清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义、内容、方法和步骤。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宣传到户，真正让广大村民熟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目的、内容、方法和步骤，使其支持改革，参与改革，成为改革的主体。

### 二、加强领导，制定方案

一是加强领导，按照市、镇农村产权改革工作整体部署，经村委会研究，成立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担任副组长，成员扩大到村组干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党员代表、村民代表等，负责对村的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日常工作进行指导、上级业务部门的对接，做到上通下达。领导小组下设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股东界定工作小组，明确职责为对村集体经济的各项资金、资产、资源及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下设股东界定工作小组，明确职责为确定人口统计截止日期，根据界定方案进行初步登记，详细编制股东名册，对股东界定



结果进行审核，张榜公布，征求意见。二是制定方案。村改制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并拟定改制的初步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本村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改制的目的和意义、基本原则、方法步骤和改制后集体资产的运作管理等事项。

三、尊重民意，规范实施

一是把握正确改革方向，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主体地位，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二是坚守法律政策底线，坚持农民集体所有不动摇，坚持农民权利不受损，严格依法办事；三是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确保农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真正让农民成为改革的参与者和受益者；四是规范程序，启动改制决议、成立改制领导小组、拟定初步方案，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的程序，改制领导小组制定会议议案，提交村三委召开联系会议修订、召开党员代表会审议，最终提交村民代表会会议进行表决。

四、全面清查，盘活资产

对村集体经济的各项资金、资产、资源及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清产核资工作按照“清查、登记、核实、公示（拍照留存）、确认、上报”六个环节逐一进行。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协同技术服务单位，对村组集体所属的全部资产（包括资源性、经营性和公益性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登记造册，理清村组集体资产的权属关系、数量、位置、价值和债权债务等，全面核实村组集体资产家底。截至目前，已清理登记账面资产总额 323,662.30 元，负债总额 20,030.50 元，净资产 303,631.80 元；清查登记未入账资产 38 项，初步估价 23,376,102.84 元。



# 新密市苟堂镇劝门村

## 一、项目村基本情况。

新密市苟堂镇劝门村有 14 个自然村，630 余户，2780 口人，土地面积 5702 余亩。项目规划建设“家装建材”加工车间，内容为建设加工厂房 162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62 万元。

## 二、项目阶级性目标

- (1) 增加村集体经济实力。项目建成后，采取租赁经营，每年预计可为村集体带来收益 10 万元；
- (2) 解决农民就近就业，增加农民收入；
- (3) 通过试点，引领和带动更多村集体经济发展。

## 三、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高农村公共服务能力，为统筹城乡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发挥重要作用。





## 新密市米村镇朱家庵村

朱家庵村为 2016 年省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试点村，全村辖 8 个村民组，480 户，1853 口人。结合美丽乡村试点村建设商业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硬化场地 400 平方米，绿化、建设停车场 22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60.8 万元。项目建成后，采取租赁经营，每年预计可为村集体带来收益 15 万元。通过项目建设，不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为村民就业、创业提供条件和服务，全面改善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带领群众致富奔小康。



## 荥阳市高村乡枣树沟村

荥阳市高村乡枣树沟村 3 个村民组，108 户，418 人，是河阴石榴主产区，村成立了枣树沟石榴种植专业合作社。合作社建标准石榴园一处，栽植石榴树 2500 余棵，立足石榴产业精做石榴茶，把石榴叶变废为宝；合作社并与河南农大联合研制了石榴茶、辣木茶、茵陈茶等产品。通过标准化石榴园的管理及石榴茶的销售，每年为集体增加收入预计 20 多万元，使村集体经济具备造血功能，实现持续发展，不断增收。





## 荥阳刘河镇王河村

2017年荥阳市刘河镇王河村申请河南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项目资金到位后，加快了成鸡房改造；2018年1月20日第一批8000只青年鸡入成鸡房上笼、2018年3月30日第二批8000只青年鸡入成鸡房上笼。现在第一批成年鸡8000只每天产蛋750斤左右，到高峰期每天产蛋1000斤左右；第二批成年鸡8000只开始产蛋，很快就会大量生产。



## 登封市君召乡晋爻村

### 一、集体产业

- 1、2016年，投资87.2万元建成110千瓦光伏电站。
- 2、2017年，投资160万元建成日光温室大棚9座。
- 3、2018年上半年，利用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30万元建成香菇大棚9座。

### 二、集体经济运营

- 1、110千瓦光伏电站项目投入运营至今，已累计发电17万多瓦，可为集体增加收入16万多元。
- 2、日光温室大棚已对外承包，试运营期间年租金收益3万元。
- 3、香菇大棚已对外承包，试运营期间年租金收益9千元。

### 三、集体经济管理机制

晋爻村坚持“集体经济村民管、民主理事促发展”的原则，由村民代表会议推举产生晋爻村集体经济民主理事会，负责村集体经济的日常管理工作。所有集体经济项目从立项、申报、施工、验收、运营、利益分配全过程透明公开，村务监督委员会全程参与监督，形成民主决策、民主监督长效机制。目前，光伏发电项目实际到账资金3万余元，村两委采取“四议两公开”方法对到账资金进行分配，覆盖到15户未脱贫户，其中8户政策兜底户每户可收益1000元、7户预脱贫户每户可收益3000元。





## 巩义市夹津口镇韵沟村

巩义市夹津口镇韵沟村有 12 个村民小组，432 户，1589 口人，交通优势明显。民俗酒店项目是深挖旅游资源，扩大集体收入的一项旅游业工程，总投资 150 万元，建筑面积 1088 平米，其中 15 个标准间、1 个 200 平米会议室、1 个 200 平米接待中心。工程 2017 年 8 月招标开工，目前工程主体建设、装修接近尾声，投入使用后每年增加集体收入 8 万元。



## 巩义市鲁庄镇罗彦庄村

巩义市鲁庄镇罗彦庄村主要种植突尼斯软籽石榴，现有种植面积 500 余亩，年产软籽石榴 600 吨，将果实在成熟期进行冷藏，延长售卖期，可提高收益。

在村集体土地上修建一座标准化冷藏库，库容 300 吨，项目总预算为 130 万元。项目建成后，第一年租金暂定 5 万元，第二年、第三年租金暂定 10 万元。





## 巩义市鲁庄镇外河村



巩义市鲁庄镇外河村位于白云山和漕山之间的山岭沟壑之中，8个村民组，231户，997人，面积3.12平方公里。2017年10月，成立了巩义市漕山坡种植专业合作社、巩义市玖龙坡养殖专业合作社，确立了艾草、迷迭香种植和巴马香猪散养两个发展项目。2018年争取了河南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项目，通过项目落地实施，每年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



## 巩义市鲁庄镇西侯村



巩义市鲁庄镇西侯村工业基础相对雄厚，村内有以铝材加工和电线、电缆生产为龙头的三家支柱产业大厂。村委与银河铝业签订合同，银河铝业以厂区闲置土地入股，建设标准化钢结构厂房1728平方米左右，银河铝业不得对土地以上建筑进行处置，所有权归村集体所有。

项目投资总计约116万元，申请财政资金110万元，剩余资金由企业自筹。经营管理模式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企业以各自的“三资”等入股，实行股份合作经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村委会把厂房作为集体所有物业向银河铝业出租，收取租金，银河铝业每年按比例向村委支付11万元的租金。





## 巩义市小关南岭新村

巩义市南岭新村位于巩义市小关镇南部山区，全村面积 15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758 亩，公益林面积 30000 亩。2016 年利用河南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以股份形式投入到现有的绿源杂粮种植专业合作社下属农副产品加工厂，用于购置先进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的档次和产量，扩大市场销售规模，项目资金所占股份利润分成部分用于村公共事业投入。每年产品销售收入可达 480 万元，实现利润 30 万元，利润分配可按出资多少所占股份的比例做为利润分配的基础，前 3 年集体可收入达到 6—8 万元。



## 农村金融、集体林权制度等其他农村改革情况

### 一、农村金融改革情况

一是大力创新农业担保工作。截止目前，累计发生担保金额 145483 万元，担保户数 305 户，其中担保农业类企业 265 户，担保额 99568 万元，支持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 176 家，支持雏鹰、好想你等上市公司 4 家，郑州市产业集群核心企业 9 家涉及上下游产业链 68 家，扶贫带动企业 8 家和两

个贫困村，受益贫困户 316 户。二是加大农业特色保险保障力度。印发了《郑州市都市生态农业保险与担保专项实施方案》郑政文[2017]26 号)。设立农业保险专项资金 5000 万元用于保险费补贴，保险费承担比例按照市财政 80%、县财政 10%、投保户 10% 执行，全年计划完成保险费收入 6250 万元，为我市生态农业建设提供 10 亿元的风险保障。三是建立郑州现代农业发展投资基金。2017 年 5 月，公开招募确定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郑州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首期由郑州市财政出资 1 亿元，社会资本募集 1—3 亿元，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一二三产融合、都市生态农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目前基金进入项目筛选运作期，已基本确定 4



个项目，财政资金1亿元，其他项目逐步根据郑州市农业结构调整进度继续跟踪。

## 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情况

1. 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情况。据统计，截至2017年10月底，我市新注册成立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及家庭林场共计33家，超额完成9家；新建成规范社4家。其中，新注册成立家庭林场5家。2. 林下经济发展情况。2017年我市林下经济发展继续呈上升趋势，截至10月底全市林下经济总产值达到8.13亿元，较去年增长11.2%。其中，林下种植产值2.94亿元，林下养殖产值0.8亿元，林产品采集加工及森林景观

利用产值达到4.37亿元。3. 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情况。今年继续保持0起集体林权制度承包经营纠纷发生率。4. 林权流转及抵押贷款情况。据统计，2017年仅荥阳新完成林权抵押贷款500万元，涉及集体林地面积2244亩。

## 三、国有林场改革推进情况

三家林场改革进展情况。国有郑州市林场：按照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国有郑州市林场对单位公益一类属性、职能及内设科室的职责进行了重新梳理，已将方案上报管委会人劳局；为有利于改革的顺利推进，拟定了国有郑州市林场职工安置方案；国有郑州市林

场已于2006年纳入全供副县级事业单位，不存在债务问题。国有登封市林场：按照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国有登封市林场对单位公益一类属性、职能、规格及内设科室的职责进行了重新梳理，已将方案上报登封市编办协商中；国有登封市林场财务审计截止到2015年，2015年后纳入全供事业单位，对于2015年前存在的债务经登封市审计局、财政局审定后采取挂、转、销措施解决。国有中牟县林场：按照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国有中牟县林场对单位公益一类属性、职能、规格及内设科室的职责进行了重新梳理，拟定了方案，县委、县政府对林场属性、规格设置高度

重视，县编办已于省、市两级编办沟通；国有中牟县林场拟定了债务解决方案，待县审计局、财政局同意后统一解决。

## 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制试点

我市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已经完成。通过产权确权和移交，解决了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和使用权混乱的现象，明晰产权和使用权，

落实了管护责任，确保农田水利设施运行有人管，坏了有人和有钱修。解决了农田水利设施所有权和使用管理权混乱问题。

## 五、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 起草实施方案。2. 成立领导机构，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3. 制定郑州市2017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4. 明确2017年度郑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目标任务。5. 制定了郑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 六、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目前，各级河长制方案全部出台、河长制全面建立、河长体系稳定运行、各项活动持续开展，河长制工作开展有力，已实现全面建立河长制的年度目标。

## 七、粮食流通体制和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其他相关改革取得新进展





## 河南省济源市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拓宽农村全面小康路径

河南省济源市是愚公移山精神的发祥地，辖 16 个镇（街）、525 个村（居），总人口 73.7 万人。2015 年以来，该市立足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中国特色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按照试点、扩面、全面推开的工作思路，稳步实施确权、赋能、活权三步走战略，有效激发了农村集体经济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 一、探索工作推进机制，促进改革落地生根

济源市从制度层面引导改革、从操作层面细化措施，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清产核资、登记管理等环节，出台了 16 个指导性文件。在“三级书记抓”“部门联合抓”的基础上，创新“专职队伍抓”“真督实查抓”的工作机制。建立村级股改联络员队伍，履行联络村（居）的整体设计、政策宣传和操作职责，每天早晚两签到、两碰头，及时研讨，着力打通推进改革“最后一公里”。突出动态督办，推行目标管理，对照任务台账，实行周一简报、一月一督查、一季度一通报，及时根据改革落实情况，以红头文件通报表扬、青头文件提醒督促、黑头文件通报批评，确保各项

工作高效有力推进。截至目前，全市已有 506 个村（居）完成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

### 二、探索清产核资方式，促进资产规范管理

济源市把开展清产核资、防止资产流失，作为顺利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的基础和前提，根据当地实际，制定 17 张清产核资报表，确保集体所有的资源性、经营性、非经营性资产“查全、分清、核准、管住”。坚持公开公正原则，聘请专业人员实地丈量、现场取证，绘制资产资源分布图，以图文形式标注资产位置、面积，通过“张榜公示”“三榜定案”，确保清产核资结果准确无误、群众认可。截至目前，全市农村集体家底基本摸清，其中，

经营性资产 19.3 亿元、非经营资产 9.2 亿元、资源性资产 8 万余亩，均已登记造册，实行台账管理。同时，逐步健全完善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搭建资产监管信息化平台，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从源头上遏制村级财务混乱、集体资产变相流失。

### 三、探索身份确认标准，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根据中央试点政策和济源实践经验，坚持农民权利不受损，建立确定截止日、入户调查、制定方案、确定成员、编制名册、成员备案工作程序，探索“尊重历史看祖籍、兼顾现实看户籍、宜宽不宜严、标准看民意”的工作标准，切实解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边界不清的问题，





全力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制度，确保群众对成员身份确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做到民主确认、不落一人。特别是在确认财政供养、上学参军、政策移民、妇女儿童等四类有争议人群身份方面，通过发放利益诉求表、征集群众意见、反复协商研讨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确保群众无意见、无异议。截至目前，全市共确认集体成员 47.2 万人，群众调查满意度达 97.64%。

#### 四、探索股份合作形式，促进资产保值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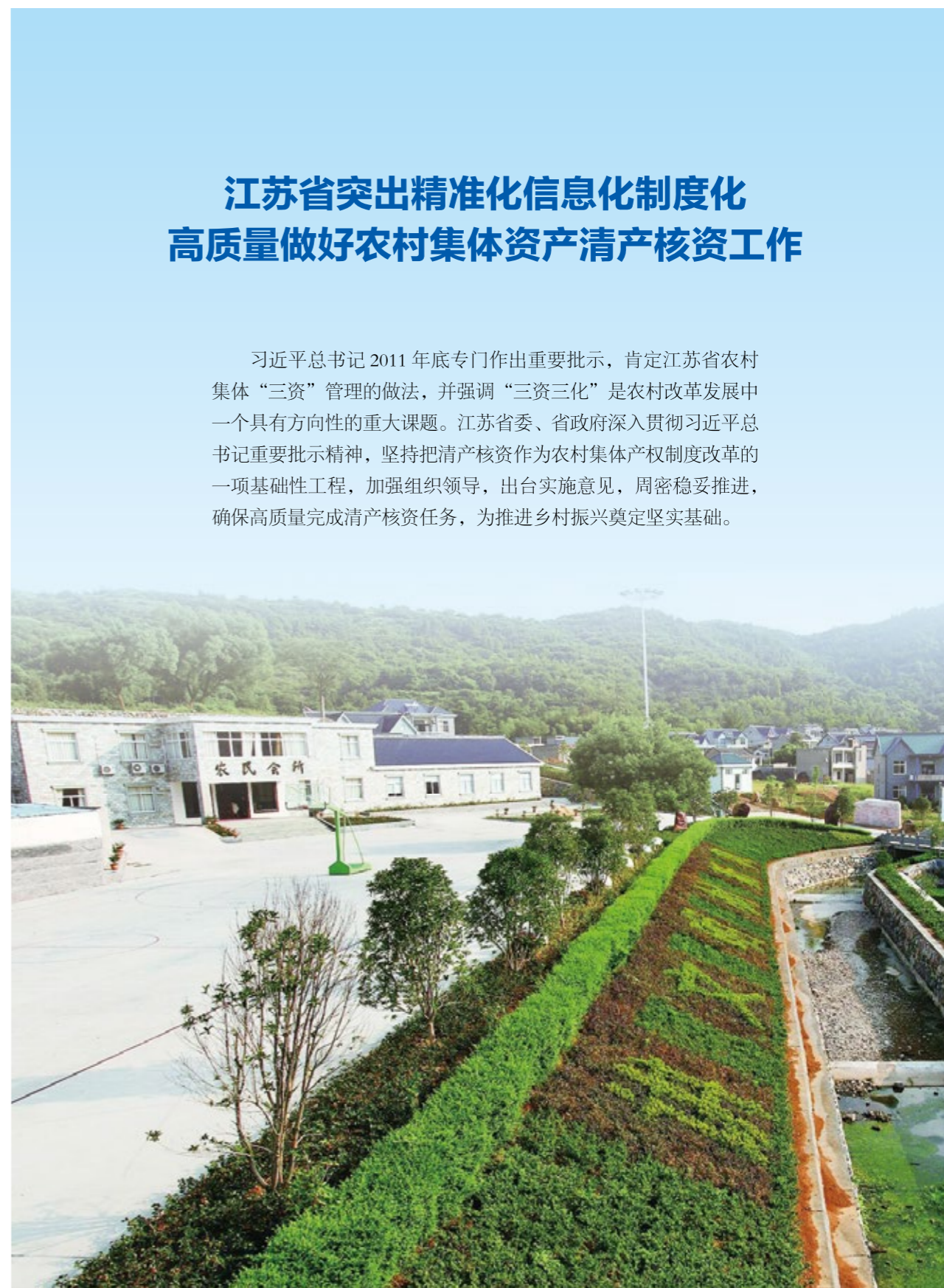
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和省、市、镇三级财政支持集体经济发展的 2300 万元专项资金，折股量化到成员、落实到户，由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开展多种形式股份合作，因地制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涌现出北瑞、柏木洼等现代农业发展型，王庄、栗树沟等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型，花石、泰山等资源开发型，娲皇谷、迎门等农房合作型，新峡、水洪池等村企联合共建型以及城中村物业租赁型等多种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全市共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 182 个、经济合作社 324 个、土地股份合作社 4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委会实行政经分离，另设领导班子、财务人员、财务账目，村级管理更加规范，支出收益更加透明，有力促进了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全市农村集体资产较改革前增加 2.87 亿元，增长近 10%。

#### 五、探索抵押担保模式，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落实占有权、收益权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完善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等权能，进一步拓宽农民融资、增收渠道。先后出台股权抵押贷款、股权抵押登记办法，明确抵押贷款对象、流程、风险防范等具体内容，探索建立农户提出申请、集体经济组织批准、农业部门抵押登记、银行发放贷款、政府风险补偿（贷款额度的 10%）的股权抵押贷款新模式，有效打通了股权抵押担保的政策障碍，为农民创业、脱贫致富开辟了新路径。今年累计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和股权抵押贷款 1124 万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改革前增加 3772 元，增长 28.7%。

## 江苏省突出精准化信息化制度化 高质量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 2011 年底专门作出重要批示，肯定江苏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做法，并强调“三资三化”是农村改革发展中的一个具有方向性的重大课题。江苏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坚持把清产核资作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一项基础性工程，加强组织领导，出台实施意见，周密稳妥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清产核资任务，为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 一、突出“精准化”，创新清产核资“5432”工作法

摸清集体家底，是顺利推进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和前提。江苏省在南京、苏州等地先行试点的基础上，总结推开清产核资“5432”工作法。一是实行“五个统一”，即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编码规则、统一流程步骤、统一清查报表、统一账务处理、统一数据平台。二是引入“四支机构”，即引入测绘机构对建筑物、构筑物和资源性资产实施精准实测，引入评估机构开展资产估价和价值重估，引入软件公司对财务、测绘等数据资料进行信息化处理，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专项审计。三是确保“三个相符”，即明确清产核资的对象内

容、操作办法和工作纪律，做到账证相符、账表相符、账实相符。四是实现“两个全覆盖”，即逐笔逐项清查核实经营性、非经营性和资源性三类资产，实现资产全覆盖、账簿全覆盖。截至目前，全省80%的村（居）开展了清产核资工作，40%的村（居）完成清产核资任务并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

### 二、突出“信息化”，打造集体资产信息“一张图”

保证清产核资进度和质量，信息化是重要手段。江苏省牢固树立“互联网+”思维，在集体资产摸清查实、记录在册的基础上，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将集体资产的数量、地理位置、产权归属等信息录入数据库，形成各类资产台账、经济合

同电子信息“一张图”。同时，各设区市积极打造农村集体资产信息管理平台升级版，将清产核资形成的“一张图”纳入管理平台，并拓展完善记账、管理、预警、监督等功能，做到“让信息多跑路、让农民少跑腿”。目前，全省1200个乡镇、1.7万个村（居）已纳入平台管理，90%的乡镇和88%的村集体资产资源实现“在线交易”。

### 三、突出“制度化”，探索集体资产管理新机制

推进清产核资，实施规范管理，制度建设是根本保障。江苏省注重健全管理制度，提升清产核资规范化水平，探索集体资产管理运营长效机制。一是建立清产核资全程公开制度。及时公布清查方案、清查

内容、清查结果，对权属认定、资产核销等存在争议的问题，采取“一村一策”、“一事一议”办法，认真核查，稳妥处理，再次公示，有效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实施农村集体资产“阳光行动”。以“E阳光”为统一标识，探索开发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让农民群众便捷地了解集体资产家底和管理动态运营情况。目前，全省有6625个村开展了“阳光行动”试点，占全省总村数的37%。三是开展专项治理行动。针对经营收益不清、分配不公开、开支不规范等农民反映集中的问题，在全省组织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治理，进一步扎紧资产管理制度笼子，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四是健全农

村集体资产进场交易制度。出台实施意见，明确规定农村集体资产必须全部进入市场公开交易，杜绝场外交易和暗箱操作，确保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目前，江苏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实现县级平台全覆盖，通过平台交易的集体资产项目平均溢价率超过5%，高的达到20%。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内容。下一步，江苏将认真学习贯彻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推进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真抓实干，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一是坚持高标准，在全省

全面展开清产核资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真正把集体家底摸清、权属关系弄明晰，把集体资产管理好、运营好。二是突出关键环节，以成员确认、资产量化、治理机制完善、股东收益保障为主要内容，稳步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激发农村集体资源要素活力。三是结合资源禀赋和城镇化水平，加快发展资源开发型、资产经营型、统一服务型、异地发展型、休闲观光型等“五型”集体经济，有力带动强村富民。四是强化规范管理，上半年颁布实施《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将农村集体资产真正纳入法制化管理的轨道。





## 浙江德清“美丽股本”壮大村集体经济

浙江在线6月18日讯 村集体不出一分钱，却成了坐享分红的股东。在德清，如今越来越多的村庄将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化作“美丽股本”，和工商资本开展股权合作，共同开发乡村旅游等项目，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打造“美丽经济”升级版。

“家底薄、收入少，曾是我们山民村发展集体经济的瓶颈。”德清县舞阳街道山民村党委书记高法林说，过去村集体一年收入不到30万元，公共开支却不少，常常捉襟见肘。在财政支持下，这几年村庄建设累计投入上千万元，村里的环境越来越美。高法林琢磨：能否趁势和工商资本开展合作经营，壮大集体经济？

今年初，湖州沈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沈炳才看中山民村的优美环境，找上门来想发展户外运动项目。经过磋商，山民村与“沈园”达成协议：山民村以村里的自然资源资产和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入股，到今年底山民村将获得不少于20万元的保底分红，以后再根据经营情况增加。

如今，“沈园”投资的户外运动项目已经部分投入运营，每月都有上百辆大巴的游客前来游玩。最近，山民村又和浙江泰普森集团洽谈，打算以类似的合作方式引入总投资10.2亿元的“象月湖”户外休闲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近年来，德清累计投入20亿元，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现行政村美丽乡村建设全覆盖，打造全域“大花园”。目前，全县已有32个村建成了A级村庄景区，其中3A级5个。德清县农办有关负责人说，像山民村这样以“美丽股本”和工商资本开展股权合作经营，既壮大了村集体经济，也为绿水青山生态产品的价值转化探索了新路径。

钟管镇沈家墩村去年通过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验收后，引来了杭州一家旅游公司。村集体以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和300万元资金入股，以51%的占股比例和对方合股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旅游公司，共同运营“那田那水”景区项目。“合作方有不少客源，开业后预计村集体经济每年能增收150万元，其中20%将作为村民的分红。”村支书房春华对项目信心满满。

据统计，今年1月至5月，德清全县乡村旅游接待游客318.4万人次，同比增长19.2%；实现直接营业收入9.1亿元，同比增长22.3%。



## 嵩御康家合作社







君源有机农场